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紀振義
　　蔣鴻仁
　　江晉緯
　　黃信傑
　　徐子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晉陞
　　吳忠仁
　　王志欽
　　廖國良
　　張國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明泉
　　鄧裕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珈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宇
　　林惠珍
　　張嘉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10日內，補正下述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其法意旨在於，訴訟標的之涵義，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，始能明確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24日所提之民事起訴狀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紀振義、蔣鴻仁、江晉緯、黃信傑、徐子雲、洪晉陞、吳忠仁、王志欽、廖國良、張國華、林明泉及鄧裕文等人(下稱原告等12人)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及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援引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30條第1項作為請求權基礎。惟就原告等12人請求延長工時工資之原因事實(即具體加班時間、加班時數及請求總金額之計算細目)則付之闕如。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同時聲明先以50,000元為請求給付之數額，保留於給付範圍內之聲明，併請求被告提供原告等12人104年6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之每日駛車憑單、每日行車紀錄器(俗稱大餅圖)及每月薪資細單等語。被告已分別於111年1月14日民事答辯(一)狀提出原告等12人之每月之薪資明細(見本院卷第199至202頁)、112年3月7日民事答辯(九)狀完整提出原告等12人之駛車憑單、大餅波動紀錄(見本院卷第287、288頁)到院及寄送繕本。而本院先於112年6月19日發函請原告確認訴之聲明是否更正?並陳報依大餅圖顯示，被告是否尚積欠原告等12人加班費?數額為何?又於113年5月1日請原告具狀確認訴之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據過院(見本院卷第367、393頁)，惟原告分別於收112年6月21日及113年5月8日受通知後(見本院卷第368-1、368-2、397頁)，並未遵期提出。本院認原告提出本件訴訟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雖記載被告應給付渠等50,000元及特

定訴訟標的，惟起訴狀事實欄未特定前揭原因事實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；如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